

# 陸、本行大事紀要



# 陸、本行大事紀要

實施日期	大事紀要
1月7日	楊副總裁率團出席於印尼日惹舉行之第7屆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執行委員會（SEACEN EXCO）。
1月7日	常務理事會決議，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5個百分點，分別調整為年息1.5%、1.875%及3.75%，自1月8日起生效。
1月8日	發行「己丑牛年生肖紀念套幣」。
1月9日	調降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乙戶給息利率，源自活期性存款部分給付年息降為0.2%，源自定期性存款部分給付年息降為0.921%。
1月17日	為調節外匯供需，促進金融穩定，並增加銀行外幣資金運用管道，修訂「中央銀行收受銀行業轉存款作業要點」，增列本行受理銀行業將其外匯存款申請轉存本行之規定，自1月19日生效，
1月23日	為減輕921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專款貸款戶利息負擔，本行修正該專案貸款計息規定，當郵政儲金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低於2%時，適用固定利率2%部分，改依郵儲利率連動調整；若前述郵儲利率回升至2%或5.35%時，則分別依固定利率2%或3%計息，即日生效。
2月5日	彭總裁率團出席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之第44屆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年會。
2月9日	函令承辦921地震災民重建家園緊急融資之金融機構，凡該專案貸款房貸戶因經濟因素，得個別與承辦金融機構協商展延應還本金或延長貸款期限（最長為30年）。
2月18日	本行常務理事會決議，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25個百分點，分別調整為年息1.25%、1.625%及3.5%，自2月19日起生效。
2月20日	調降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乙戶給息利率，源自活期性存款部分給付年息調

實施日期	大事紀要
	整為 0.173%，源自定期性存款部分給付年息 0.771%。
3 月 20 日	建置公債買回機制，並修正「中央公債經售作業處理要點」（更名為「中央公債經售及買回作業處理要點」）、「經理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及「中央公債及國庫券電子連線投標作業要點」等規章，自 3 月 23 日起施行。
3 月 26 日	本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 1.25%、1.625% 及 3.5% 不變。
3 月 30 日	調整定期存單之款項交割作業，改於存單發行日指定時點，由本行逕自得標金融機構或其委託機構在本行業務局之銀行業存款帳戶或其他金融業存款帳戶扣取相關款項，而不再經由特定的交割專戶扣款，並修正相關作業規章，即日生效。
5 月 4 日	彭總裁以理事身分率團出席於印尼峇里島舉行之第 42 屆亞洲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
5 月 18 日	主辦為期 5 天之「第 4 屆 SEACEN-OSFI 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及監理審查程序研討會」，由 SEACEN 所屬研究訓練中心與加拿大金融監管局（Office of the Superintend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SFI）共同規劃相關課程。
5 月 25 日	函令外匯指定銀行，自 6 月 1 日起，銀行業受理民間就業服務機構代外籍勞工辦理薪資結匯申報案件，於確認業者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無誤後，得逕自辦理結匯事宜。
6 月 15 日	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自 6 月 17 日起，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種類與範圍，悉依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並簡化向本行申請匯款許可之應檢附文件。
6 月 24 日	依據「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訂定「非銀行發行機構發行電子票證預收款項準備金查核辦法」，即日生效。

實施日期	大事紀要
6月25日	本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 1.25%、1.625% 及 3.5% 不變。
6月27日	周副總裁率團出席在瑞士巴塞爾舉行之國際清算銀行第 79 屆年會。
6月29日	配合金管會 6 月 30 日修正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第 5 條條文，有關對大陸地區匯出款項目改採負面表列規範，修訂「銀行業受理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案件應確認事項」，明定銀行業受理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案件應確認之文件，自 6 月 30 日起生效。
7月1日	依據「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規定，明訂銀行及全國農業金庫「未來 0 至 30 天資金流量之期距缺口」之正式參考值為「期距負缺口占新台幣總資產比率」，其中一般銀行及全國農業金庫最低為-5%，工業銀行最低為-10%，輸出入銀行最低為-15%。
8月17日	函令銀行業，受理國外匯入與莫拉克颱風捐助款項有關之結匯款項，不計入申報義務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8月30日	為協助莫拉克颱風受災戶早日重建家園，本行積極協助內政部營建署訂定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專案貸款作業規定，並編訂該專案貸款之問與答專輯分送金融機構與受災戶。
9月4日	配合金管會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第 5 條規定，將大陸匯款改為負面表列，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刪除三角貿易有關辦理規定，並刪除特定金錢信託大陸地區人民每筆信託資金之限制。
9月10日	修正「經理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自 9 月 14 日起，開辦中央登錄債券擔保品移轉與流質約定作業，以因應國內借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

實施日期	大事紀要
	所有權轉讓方式移轉擔保品之作業需求，並配合民法修正，便利設質雙方得約定流質。
9月24日	本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 1.25%、1.625% 及 3.5% 不變。
10月8日	金管會宣布延長「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實施期限，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由金管會、財政部與本行會銜發布修正後之「採行存款全額保障之相關配套措施」。
10月12日	調降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乙戶給息利率，源自活期性存款部分給付年息降為 0.165%，源自定期性存款部分給付年息降為 0.767%。
11月1日	依據「公開市場操作指定交易商實施要點」，新增玉山商業銀行為一般指定交易商。公開市場操作指定交易商總計 26 家，包括：「一般指定交易商」14 家，及「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15 家，其中 3 家兼具 2 種身分。
11月12日	發行「臺灣原住民文化采風系列族系精鑄幣—太魯閣族」。
12月3日	配合所得稅法對結構型商品稅制新規定，本行修正「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部分條文，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銀行承作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將不得再帳列存款，改列「其他各種負債」項目計提準備金。
12月11日	<p>本行理事會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 1.25%、1.625% 及 3.5% 不變。</li> <li>2. 99 年 M2 成長目標區訂為 2.5% 至 6.5%。</li> </ol>
12月31日	配合 99 年起結構型商品新稅制規定，以及本行對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實務作業需要，修正「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部分規定及相關附表，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